

##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條文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8點條文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8年12月4日第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 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 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 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 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